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  
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1)重選退任董事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乃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6至7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香港，2016年7月11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4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5
5. 推薦意見 .....	5
6. 責任聲明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
「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指	該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 (主席)

趙敏國先生 (行政總裁)

陳劍鋒先生

張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先生

Edouard MERETTE先生

張衛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  
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1)重選退任董事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 (其中包括)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於2016年7月5日，董事會宣佈委任張衛東先生 (「張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7月5日起生效。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張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2(g)項下提呈。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7月5日起生效。

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40）副行政總裁，並為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投資公司）總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經營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工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副總經理，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張先生之年度袍金為78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被視為撤銷論。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張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謹啟

2016年7月11日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謹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g). 「重選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7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由於2016年6月30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g)項新增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則被視為撤銷論。
3.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張衛東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首份通告。除上文所述修訂外，首份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